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027

### 放任3百餘件交通罰鍰、國道通行費不管 桃園分署扣押商號貨款 男子擔心生意不保主動繳清

桃園市中壢區1名陳姓男子（62年次）欠繳交通罰鍰156筆新台幣(下同)9萬3,651元、高速公路通行費153筆2萬1,587元、牌照稅及罰鍰4筆1萬7,556元、及欠繳汽燃費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等5筆2萬2,980元，合計15萬5,774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等移送機關，自110年9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並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，扣押陳男經營的獨資商號貨款，陳男擔心將影響商號的日後生意，始驚覺事態嚴重，主動連繫桃園分署，將所有欠款一次繳清！

陳男名下1台1600cc 小貨車，因109年間未依規定檢驗車輛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中壢監理站註銷車牌後，仍違法繼續駕駛車輛，並陸續滯欠牌照稅、國道通行費、交通違規罰鍰等，桃園分署收案後，於去(111)年2月扣押陳男銀行存款，雖不足清償，陳男旋即向桃園分署申請每月分期繳納5,000元，惟第3個月即中斷繳納，經執行人員致電催繳，陳男復於去年7月恢復分期繳納，6個月後又無故中斷。嗣經桃園分署查獲，陳男於中壢區設有商號○偉企業社，經營室內裝潢、五金建材批

發，遂再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商號與往來廠商之貨款及陳男的銀行存款，陳男擔心會影響商號日後的生意與信用，商請太太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表達繳納之意願，並於日前親自到場將剩餘欠款9萬餘元一次清償，桃園分署確認無誤後亦即刻解除陳男存款及商號貨款之扣押，全案圓滿落幕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如因違反交通法規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、未依法投保強制責任險、逾期未繳納牌照稅、汽燃費、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於收到桃園分署的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！

中華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

執字第 [ ] 號  
管制編號：000[ 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繳款人	陳 [ ]	電話	身分證 統一號碼 [ ]
1 案號	110年度稅執字第 00 [ ] 號等 263 件		(禮股)
案由	使用牌照稅法		
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繳款方式	現金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玖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整		(NT: 92,815)
備註			

圖：陳男繳清剩餘欠款收據